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06 年 11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「未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財產 18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、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、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報廢審查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報廢審核程序，依規已由區管理處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先行審查，再提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複審，經審查同意始提陳董事會議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審核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評估屬損壞若修復不符經濟效益，或因配合工程改遷致拆除且不堪使用者等，爰擬予報廢處理，並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複審同意在案，均符合財產報廢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送坐落高雄市苓雅區衛武段 661-1、661、690-1、690 地號等 4 筆閒置土地，面積合計 489 平方公尺，擬提請同意辦理出售一案，敬請審議。(財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前水廠管線用地，現已廢棄停用，地上無供水設備。其中 661、690、690-1 地號為都市計畫內「第四種住宅區」、661-1 地號為「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」。98 年市府移轉產權時 661 及 690-1 地號土地由鄰地幼稚園占用，經七區處提出拆屋還地訴訟及強制執行，目前已收回；690 地號土地由獨居老人蔡君搭建鐵皮屋，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，期間請社福機構協助安置，蔡君已搬離並切結地上物由本公司拆除丟棄、不請求賠償，目前已收回。
- 二、七區處檢討本案土地無使用計畫；其地形狹長(最寬僅 5 米)，僅末端部分鄰路且深度不敷建築，難以利用，兩側為私有地包夾亦易遭占用。該地經多年訴訟、地方民代多方協調及相關社福團體協助，方排除占用收回，為免閒置再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，需耗費人力定期巡查、增加管理負擔，考量無業務及經濟上保留價值，爰報請同意出售。另鄰地多鄰道路，本件土地出售尚不影響其出入。
- 三、案會工務處、供水處同意該地無使用計畫、出售後不影響營運操作，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「業務、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」得予出售之規定。
- 四、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「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，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」；復依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 15. 土地變賣及釋出：(1) 土地變賣，由董事會核定，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三：擬訂本公司「107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敬請審議。（檢核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」第 12 點：「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召開 106 年第 5 次互動會議預審後，依會議結論提請本次董事會議審議。
- 三、107 年度內部檢核執行工作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巡迴檢核

1、查核單位

含本公司所屬之各區管理處、工程處暨所屬廠所。

2、查核內容

（1）追蹤前一年度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執行。

（2）年度重點檢核項目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甲、原「淨水場委外操作履約管理情形」1 項，併「淨水場操作管理作業」查核。

乙、原「採購發包及付款作業」1 項，刪除「發包」2 字。

（二）辦理專案檢核

針對特別事項之個案檢核或上級機關及董事會、董事長、總經理交辦查核事項辦理。年度預計辦理 5 項專案檢核。

四、為提升檢核功能、落實缺失改善，相關管控機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核報告 A 級缺失達 2 項以上或前一年度缺失改善率未達 88% 者至互動會議報告，經審查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，應提請至董事會報告。
- （二）檢核結果改善情形辦理實地複查。
- （三）檢核結果與責任中心考核相連接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通過。
- （二）董事意見請檢核室錄案參辦。

案由四：為本公司辦理『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-可行性研究報告』案，敬請審議。(工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中區工程處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水中二課字第 106000658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計畫報告係行政院核定推動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」之子計畫，計畫由烏溪取水納入烏嘴潭人工湖調蓄，經本計畫淨水場(包含烏嘴潭 27 萬 CMD 淨水場及草屯 5 萬 CMD 淨水場)淨水後，送至彰化及草屯供水區，以替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，達到地下水減抽之政策目標。
- 三、旨揭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案，係依經濟部頒訂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研擬，因總經費已超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之一定金額 3 億元以上，須依專案計畫程序擬先提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函報國營會審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。
- (二)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一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擬異動如下，敬請審議。

- (一)第八區管理處處長廖福全調任第三區管理處處長。
- (二)資訊處副處長尤志豐調陞資訊處處長。

說明：本案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，簽會政風處表示意見，並請業管副總經理及人事副總經理負責績效考評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